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4-043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134,747,3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30%)的公司5%以上股东樟州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泰安成”)因被法院强制执行,存在被动减持风险,计划自减持期间2024年10月11日至2025年1月9日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35,765,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1,92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3,84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2.和泰安成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司法强制执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情况影响。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获悉和泰安成借款合同纠纷纠纷一案被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强制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可能存在被强制执行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被强制执行股份来源	被强制执行数量(股)	被强制执行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和泰安成	否	集中竞价	35,765,800	3.00%

和泰安成持有公司股份134,747,3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0%;和泰安成所持公司股份已于2023年10月被全部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和2023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和《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本次强制执行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强制执行的主要原因

(一)本次强制执行的原因

申请执行人因被执行人和泰安成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件确定的法律义务,执行法院辽

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对和泰安成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变价。

(二)本次强制执行的主要内容

- 强制执行股份来源:集中竞价
- 强制执行的数量及比例:变卖被执行人和泰安成持有本公司35,765,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1,92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3,84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 强制执行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
- 强制执行期间:2024年10月11日至2025年1月9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 强制执行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本次强制执行主体和泰安成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强制执行方式是否与目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本次强制执行系司法机关的职权行为,不涉及和泰安成前期披露的意向、承诺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是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股份变动时间及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实际变动情况以最终法院执行为准。

2、和泰安成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变动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和泰安成股份被动减持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送的《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和展 公告编号:2024-053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铁岭时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少数股东铁岭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拟通过增资、受让股权方式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支付现金、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署意向性协议,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具体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方式和进度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聘请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复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本次筹划事项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土地一级开发、供水、污水处理等,近年来盈利能力欠佳。根据公司的整体战略目标和规划定位,公司正在向新能源及其配套业务转型发展,拟出让标的公司控制权。

2023年8月,公司将标的公司23.31%股权转让给交易对方,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由100%降至76.69%。2024年9月,交易对方以8亿元现金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交易对方持股比例增至43.07%,公司持股比例降至56.93%。本次,交易对方拟继续向标的公司增资并受让公司持有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将持有标的公司不低于51%的股权,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署意向性协议。

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支付现金、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具体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需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4-074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进展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2月31日
累计回购金额	50,000万元-1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激励计划回购股权激励 □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821,3419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5%
累计已回购金额	40,796,01681万元
实际回购均价	42.01元/股-42.1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盛硅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合盛硅业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合盛硅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盛硅业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30.4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2024年9月19日,公司进行了权益分派,每股现金分红0.68元(含税),因此回购价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9.725元/股(含)。

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拟回购股份的用途”中的使用期限由“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一年内在内予以转让”调整为“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盛硅业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212,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9%,购买的最高价为52.12元/股,最低价为42.5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07,650,195.81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除上述更正外,原告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后的《合盛硅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更正后)》详见附件。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附件: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4-073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进展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利益,公司采用司法途径向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提起诉讼赔偿,公司均胜诉且申请进入执行程序。2022年7月28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1)粤03执210号之三),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一体集团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持有一体集团债权债务总额为313,335,013.80元。

(五)资金占用的风险

截止2023年度期末,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56,798.84万元(其中,本金49,689.23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利息为7,109.61万元,尚未统计后期利息及相关费用)。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继续与中珠集团沟通,除不断积极督促中珠集团履行还款义务外,公司不排除继续通过司法途径就欠款进行追偿。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部分涉及披露的事项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4-070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相关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不涉及股份转让或过户,不涉及持股数量变动;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本次相关协议到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深圳市馨德盛发展有限公司的告知及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四位股东深圳市馨德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馨德盛”)、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深圳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4-071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珠医疗”)股票于2024年9月27日、9月30日、10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其他风险提示的风险:截至2023年度期末,因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尚未解决,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业绩亏损的风险:2024年8月27日,公司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530.1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827.97万元。
- 业绩承诺兑现的风险:因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补偿方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深圳方正正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兑现补偿。目前,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持有其债权总额为313,335,013.80元。

● 资金占用的风险:截止2023年度期末,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56,798.84万元(其中,本金49,689.23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利息为7,109.61万元,尚未统计后期利息及相关费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地科技”)发函问询核实,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珠医疗”)股票于2024年9月27日、9月30日、10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1、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公司第一大股东朗地科技,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朗地

科技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公司已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号)。截止2024年7月17日,公司回购期限届满,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1,722,801股,累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097%,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1.6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9,991,747.3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朗地科技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7日、9月30日、10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的风险

截至2022年度期末,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为56,798.84万元。公司股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1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自2023年4月20日起继续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号)。截至2023年度期末,上述资金占用仍未解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业绩亏损的风险

2024年8月27日,公司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530.1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827.9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四)业绩承诺兑现的风险

公司与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深圳市方正正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正润”)、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益信和”)于2015年9月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以及于2016年1月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鉴于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补偿方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应补偿公司股份数为17,423,025股,需返还给公司的分红收益合计为435,575.63元。为保护上市公司